

論美國貿易法案上的 「301條款」

施建生

衆所關切的貿易黑名單

在美國未宣布其所謂「超級三〇一條款」(Super 301)名單之前，許多美國的貿易伙伴都很緊張，都很關懷。我國也不例外，甚至比他國猶有過之。現在美國終於按預定時日將之公佈了，其中只有日本、巴西與印度等三國上榜，我國不在其列，這自然使我國許多人士鬆一口氣。但同時却被列入25個對智慧財產權有所侵犯的應加「觀察」(“watch”)的國家之一，而且還是其中八個應「率先觀察」(“priority watch”)的國家之一。這樣我們似乎又未能完全脫身，這是怎麼一回事？或者更進一步地問，何以許多美國的貿易伙伴要對這張名單的公佈表示關切？這又須先明瞭所謂「超級三〇一條款」究爲怎樣一種條款，其對國際貿易又會發生一些什麼影響？現在我們就可對之略加討論。

談到「超級三〇一」條款就須先說明「三〇一」條款。所謂「三〇一」條款是美國「1974年貿易法」中的一個條款，其中規定一旦發現他國違反協定而有不公平貿易行爲時，或從事一項僅依據美國法律可判定爲不合理或有歧視性的行爲時，美國總統就可採取任何必要而且適當的措施去克服、修改或消除這項不公平行爲。這一條款在「1984年綜合貿易關稅法」曾予重伸，可以說是美國政府手中用來對付各種個別貿易障礙的主要武器。但爲了要使用這種武器，美國政府往往要花費許多時間與經費去對各種貿易障礙之存在加以調查，而後再與對方談判，但收效則極爲微小。

「超級三〇一」的威力

美國國會有鑒於此乃於「1988年綜合貿易暨競爭力法案」(The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中加一「超級三〇一」條款，用來全面對付貿易伙伴之廣泛的不公平貿易行爲；並且將「不公平貿易」的範圍加以擴大，例如外國之鼓勵出口輸美的措施，以及違反國際認可之對勞工權益的處置等等都被視爲不公平的貿易行爲。如外國不加改變，美國則可採報復措施。該法案且規定這一「超級三〇一條款」在1989年與1990年各試行一次，其程序如下：

先由美國貿易代表署於今年4月30日以前發表「全國貿易評估年報」(Annual National Trade Estimates Report)，列舉外國貿易障礙與變相作法，並評估其對美國貿易的影響。這一年報已經刊行多年，但今年的則首次作爲採取「超級三〇一」的依據，所以意義特別重大。

然後一個月以後，貿易代表署應公佈該署認爲該列爲率先以「超級三〇一」條款處理的貿易伙伴，並具體說明下列各項：

第一，該署必須認定最不公平的貿易行爲之所在，這也就是要指出那些如果取消了後將最能增進美國出口的行爲。

第二，該署應根據「全國貿易評估年報」所載有關貿易障礙的數量與程度，來決定急需處理的貿易伙伴。

第三，該署應評估如果不是由於這些不公平行爲作梗，美國在1988年對每一應列入率先處理的貿易伙伴的出口將會增加多少。

日本是名單上的主角

上述之美國在5月25日所公布的名單就是基